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南簡字第568號

原　　告　南市區漁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方裕豐

訴訟代理人　邱秉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游知瑾即游莘雅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於原告對於訴外人杜佑彬之財產執行無效果時，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5,55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簡易訴訟程序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、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依督促程序聲請對債務人即訴外人杜佑彬(下稱杜佑彬)及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請求「債務人杜佑彬應向債權人(即原告)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5,55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如對債務人杜佑彬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游莘雅(即被告)給付之」，經本院核發115年度司促字第3196號支付命令合法送達後，杜佑彬未提出異議，本件被告於收受該命令後20日內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；惟被告僅就其是否負保證責任乙節提出抗辯，對於杜佑彬並無合一確定之必要，該異議之效力尚不及於杜佑彬，故

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於原告對於杜佑彬之財產執行無效果時，應給付原告15萬5,55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（本院卷第143頁），經核應為更正法律上之陳述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杜佑彬於112年10月12日邀同被告擔任保證人向原告借款40萬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0月12日起至115年10月12日止，並自借款日起按月分36期，平均攤還本金及借款餘額計付利息，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下稱指標利率）加碼「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加（減）碼年利率標準」（下稱加減碼年利率）機動計息（即百分之1.915），其後隨指標利率及加減碼年利率變動調整，如未依約按月攤付本息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本金自逾期日起6個月以內部分，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（被告違約時為百分之3.309）加一成計息併違約金（即百分之3.6399）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相同利率加兩成計息併違約金（即百分之3.9708）。嗣杜佑彬自114年9月12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積欠本金15萬5,55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屢經原告催討仍未予置理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被告為系爭借款之保證人，自應負保證人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擔任系爭借款之保證人，對於借款之實際金額、內容及相關履行情況全然不知，且被告目前經濟狀況困難，尚難一次清償，希望能與原告協商清償方式等語，以資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農業發展基金貸款借據、特約條款、約定書、放款戶交易明細查詢及臺幣存放款利率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3196號卷第13至21頁）為證，經核無誤，且被告對於杜佑彬邀同其為一般

保證人向原告借款乙節並不爭執，則杜佑彬向原告借貸款項尚有本金15萬5,55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被告擔任系爭借款保證人之事實，即堪可採。

㈡按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；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；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，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50條第1項、第739條、第740條、第74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杜佑彬為系爭借款之借款人，惟未依約清償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尚積欠15萬5,558元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被告為該借款之一般保證人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自應於原告對杜佑彬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代負履行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對杜佑彬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勳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
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文茹

【附表】(金額：新臺幣)

編號	類別	計算金額	起算日	終止日	利率
1	本金	15萬5,558元			
2	利息	15萬5,558元	114年8月12日	114年9月11日	1.915%
			114年9月12日	115年3月11日	3.6399%
			115年3月12日	清償日	3.9708%
3	違約金	15萬5,558元	114年9月12日	115年3月11日	3.6399%
			115年3月12日	清償日	3.9708%